

建筑与艺术学院系（部）主任岗位任职基本条件、岗位基本职责、任期基本目标

（7月22日讨论确定稿）

岗位名称	任职基本条件	岗位基本职责	任期基本目标
<p>建筑系/规划与风景系/艺术设计系/基础教学部/实践教学部系（部）主任（共5个岗位）</p> <p>说明：该岗位级别最高为A3，具体岗位级别需根据拟聘任人员原岗位级别相应确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高级职称； 2.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； 3. 一般要求在高级主讲教师以上岗位（B8以上）工作一个聘期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。 2. 全面负责本系（部）的专业建设，与党支部书记共同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（含每月组织一次教师集中理论学习）、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和学风建设。 3. 负责组织制定相关专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 4. 负责本系（部）的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。 5. 与系（部）党支部书记、骨干教师共同进行制度建设和民主决策，履行廉政风险防控职责。 6. 协助学院做好招生就业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；积极推进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（专业、实验室、工程训练中心、实习基地等）。 7. 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，根据学院要求限时坐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学年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评价在本系（部）前50%。 2. 聘期内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业绩分（以《聘任合同》为准）。 3. 切实履行本岗位教学管理职责，完成学院承担的学校目标分解的相应任务。 4. 完成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各项评估任务，已通过评估认证的专业应巩固和继续提升，未通过评估认证的专业应达到同类院系前列水平。 5. 完成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。 6. 专业所属学生的各项考核指标应有明显提升。 7. 完成所承担的其他任期目标。